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連一洋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推薦賴正光執行長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請審議。	照案通過。	業於提送教務處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提案二 檢視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訂召開會議時間表，請審議。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2 年 5 月 16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二、獸醫輸血醫學中心自 2016 年成立至今，尚未明文納入本院設置辦法中，為符合目前院務運作現況，擬新增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三、擬修正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一、為符合目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六、小動物外科 七、影像科 八、特殊寵物科 九、 <u>獸醫輸血醫學中心</u> 各科(中心)得各置科(中心)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六、小動物外科 七、影像科 八、特殊寵物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業務運作現況，擬新增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	--	----------------------

四、檢附獸醫教學醫院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調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2 年 5 月 16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以及 112 年 9 月 20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2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二、依大動物科目前醫療執行現況，以歸類方式劃分服務項目並重新增訂、修正項目內容與收費。
- 三、依動物隔離檢疫業務執行現況修改收費。
- 四、擬修正之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動物教學醫院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服務項目	收費	
掛號費(預約)/(未預約或掛號時間內急診)	100 元/400 元	診察費	100~200 元	
教學診掛號費	200 元	乳房炎快速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診察費	200 元	乳房炎細菌與黴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教學診察費	500 元	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500 元/個樣品	修正項目 內容與收 費。
急診掛號費(非掛 號時間)	400 元	草食動物寄生蟲檢 查(浮游法)	200 元/個樣品	
急診診察費(非掛 號時間)	800 元	乳房炎一般臨床檢 查	100 元/頭	
一般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		榨乳機管線微生物 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座	
血液學檢查(CBC) 不含人工血液抹 片檢查	600 元	牛羊鹿 牛結核病 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300 元/個樣品	
血清生化學(TP、 Alb、Glob、Alb/ Glob、CK、GGT、 Chol、Glu、BUN、 Cre、 [*] BUN/Cre、 Ca ²⁺ 、Mg ²⁺)	1500 元	羊關節腦炎血清抗 體檢查(ELISA)	300 元/個樣品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450 元	牛羊 Q 熱血清抗體 檢查(ELISA)	300 元/個樣品	
牛隻一般疾病處理		牛羊披衣菌血清抗 體檢查(ELISA)	300 元/個樣品	
腸胃道梗塞內科 治療(白臘油灌食)	1500 元	羊弓蟲血清抗體檢 查(ELISA)	300 元/個樣品	
碎胎術	5000 元	一般血清學及血液 學檢查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 準	
陰道脫垂復位術	1500 元	輸液治療費	500 元	
子宮脫垂復位術	2500 元	麻醉費	依麻醉劑種類、劑量 及價格酌收	
磁鐵投置	100 元	帝王切開術(羊、鹿)	5000 元以上	
子宮投藥	200 元	帝王切開術(牛、馬)	10000 元以上	
妊娠診斷	100 元	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5000 元以上	
卵巢功能障礙檢 查	200 元	陰道或會陰裂開縫 合	2000 元以上	
助產	2000-5000 元	一般皮剝手術	1000 元以上	
實驗室檢驗項目		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糞便寄生蟲及蟲 卵檢查(浮游法)	300 元/個樣品	去角	200~1000 元	
糞便寄生蟲及蟲 卵檢查(沉降法)	300 元/個樣品	公畜絕育	2000~4000 元	
牛型分枝桿菌血 清抗體快篩	500 元/個樣本	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牛型分枝桿菌血 清抗體檢查	基本費 3000 元/1-6 個樣 本，	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陰道脫垂復位術	1500 元以上	

(ELISA)	超過 6 個每件 500 元/個 樣本		子宮脫垂復位術	2500 元以上
羊關節腦炎 CAE 血清抗體檢查 (ELISA)	基本費 3000 元/1-10 個 樣本，超過 10 個每件 300 元/個樣本		蹄病	500~1000 元
牛羊 Q 熱血清抗 體檢查 (ELISA)	基本費 3000 元/1-10 個 樣本，超過 10 個每件 300 元/個樣本		磁鐵投置	100 元
牛羊披衣菌血清 抗體檢查 (ELISA)	基本費 3000 元/1-10 個 樣本，超過 10 個每件 300 元/個樣本		產後處理	500 元
羊弓蟲血清抗體 檢查 (ELISA)	基本費 3000 元/1-10 個 樣本，超過 10 個每件 300 元/個樣本		子宮灌洗	1000 元
常見流產 病原檢驗 (PCR)	弓 蟲	300 元	妊娠診斷	100 元
	Q 熱	500 元	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犬 新 胞 蟲	500 元	胎盤滯留處理費	1000 元以上
	披 衣 菌	300 元	助產	2000 元以上
	全套 1200 元/個樣本		住院費	由診治獸醫師依動 物種別及住院天數 酌收
副結核分枝桿菌 病原檢驗 (PCR)	500 元/個樣本		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乳房炎病原分離 與鑑定	500 元/個樣本		特別看護費(牛)	1000 元/日
乳房炎肉眼判菌	100 元/個樣本		特別看護費(小反 芻獸)	500 元/日
細菌藥物敏感性 試驗	依菌種選擇 6-8 種藥物 /500 元，增加一種藥物 100 元		牧場獸醫相關諮詢 費	2000 元/場
麻醉及手術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 費標準
一般手術材料費	1000 元		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外科清創	500-3000 元/次			
鎮靜	10kg 以內	500-1000 元		
	10-30kg	1000-2000 元		

	<u>30kg 以上</u>	<u>2000-4000 元</u>
局部麻醉		<u>300-600 元</u>
注射止痛		<u>500 元/次</u>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u>1500-2000 元</u>
氣體麻醉	<u>10kg 以內</u>	<u>2000 元/半小時</u>
	<u>10-30kg</u>	<u>3000 元/半小時</u>
	<u>30kg 以上</u>	<u>4000 元/半小時</u>
去角		<u>200-1000 元</u>
去勢		<u>2000-4000 元</u>
臍荷尼亞修復術		<u>5000 元</u>
趾曲肌肌腱截斷術含復健(兩週療程)		<u>10000 元</u>
帝王切開術(羊、鹿)		<u>5000-10000 元</u>
帝王切開術(牛、馬)		<u>10000-15000 元</u>
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u>5000-10000 元</u>
陰道或會陰裂開縫合		<u>2000 元</u>
乳房和乳管手術		<u>2000 元</u>
蹄手術		<u>2000 元</u>
肛門造口術		<u>8000 元</u>
尿道突截斷術含導尿		<u>2000 元</u>
隱睾移除術		<u>4000 元</u>
截肢手術		<u>5000-10000 元</u>
骨折包紮		<u>2000-4000 元</u>
<u>住院及長期照護</u>		
輸液治療費		<u>500 元/次</u>
灌食費		<u>500-1000 元/日</u>
住院材料費		<u>500-1000 元/日</u>
安樂死		<u>2500-8000 元</u>

診斷證明、病歷複印	500-800 元			
特別看護費(牛)	1000 元/日			
特別看護費(小反芻獸)	500 元/日			
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1000-5000 元/次			
出診費	1000-5000 元/次			
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300*230*610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300*230*610	
隔離費用	犬： 20 公斤以下： 12,000 元 (延長留置：1,800 元/日) 20 公斤以上： 14,000 元 (延長留置：2,000 元/日) *含每日診察費 貓： 每頭：10,000 元 (延長留置：1,500 元/日) *含每日診察費	隔離費用	犬： <u>10 公斤以下：</u> <u>10,000 元</u> (延長留置：1,500 元/日) <u>10-20 公斤：</u> 12,000 元 (延長留置：1,800 元/日) 20 公斤以上： 14,000 元 (延長留置：2,000 元/日) *含每日診察費 貓： 每頭：10,000 元 (延長留置：1,500 元/日) *含每日診察費	依執行現況修改收費。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運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運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4.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	--------------------------------	--

五、檢附獸醫教學醫院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1】及 112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評鑑辦公室 112 年 10 月 26 日通知辦理，請各學院配合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檢視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二、經檢視後，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擬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 三、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u>為提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二、<u>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u></p>	<p>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u>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u> <u>自辦內部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u></p>	<p>1. 自 108 年起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p>

	<p>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p> <p>自辦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辦理。</p>	2. 文字的作修正。
<p>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p> <p>(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二)系(所)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所)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三)專業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p> <p>(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二)所、系、中心、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四)專業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1. 配合本校自評辦法而修正刪除學門評鑑。</p> <p>2. 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進聘要點：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p> <p>3. 點次變更及文字的作修正。</p>
<p>四、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本院所屬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並得由院長進聘本院教師代表3-5人一同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任務</p>	<p>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p>	<p>1. 自108年度起專業系(所、學程)無辦理自辦內部自我評鑑。</p> <p>2. 學院評鑑委員組成、任期及任務規劃。</p>

<p>如下：</p> <p>(一)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二)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进行協助與指導。</p> <p>(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一) 「<u>評鑑委員會</u>」：<u>置委員9至11人</u>，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3至5人一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2.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3.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进行協助與指導。 4.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5.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p>(二) 「<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院內部評鑑委員</u>：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5人，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 2. <u>所、系、中心、學程內部評鑑委員</u>：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 	
---	---	--

	<p><u>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u></p> <p><u>(三)「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p> <p><u>1.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練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3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u>敦聘。</u></u></p> <p><u>2.所、系、中心、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院、系、所、學位學程各4至5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組成。</u></p>	
<p>五、學院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u>本自評辦法</u>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u>追蹤考核。</u></p>	<p>五、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自評辦法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 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p>	<p>對於評鑑委員會審議之改進成果<u>追蹤考核。</u></p>

	<u>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u>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改。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作修正。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略以，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方有資格提出申請補助，鑑於此，為利於教師申請資料收集準備，以及委員審查，擬修正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採計年限。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依據 <u>三年</u> 內(申請日前一年度起往前推算 <u>三年</u>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計分。	四、依據 <u>五年</u> 內(申請日前一年度起往前推算 <u>五年</u>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計分。	修正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採計年限。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4】。

決議：維持原訂作業要點，不予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第四點第二款修正規定略以，獎勵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1至5%)為上限進行推薦，進行修正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更改。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p> <p>(一) 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3年內曾執行產學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p> <p>(二) 獎勵金額：</p> <p>1. 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p> <p>2. 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p> <p>(三) 獎勵人數：</p> <p>1. 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3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p>	<p>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p> <p>(一) 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3年內曾執行產學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p> <p>(二) 獎勵金額：</p> <p>1. 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p> <p>2. 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p> <p>(三) 獎勵人數：</p> <p>1. 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3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p>	<p>修正獎勵人數推薦上限由20%變更為25%。</p>

<p>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5% 為上限，並應內含 30% 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p> <p>2. 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 獎勵評比依據：</p> <p>1. 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 3 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5% 者始得為獎勵對象。</p> <p>2. 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國科會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 為上限，並應內含 30% 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p> <p>2. 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 獎勵評比依據：</p> <p>1. 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 3 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5% 者始得為獎勵對象。</p> <p>2. 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國科會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12 年度施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